项目编号: JZZB2025-1023

#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包号: 1包(车辆))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 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区获取 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ZZB2025-1023

项目名称: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4,138,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车辆):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82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829,000.00 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车	车辆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22, 829, 000. 00	22, 829,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合同包 2(压缩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 6,654,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654,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移动存储设备	压缩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6, 654, 200. 00	6, 654, 2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合同包3(收集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 4,6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6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电动车辆	收集设施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4, 655, 000. 00	4, 655,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车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3)4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压缩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14) 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3〕4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收集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3〕4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压缩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收集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2)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区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5月30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 盖单位公章、节假日除外)。
-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 城固县西环二路北段

联系方式: 0916-3790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联系方式: 029-87976716-6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丹

电话: 029-87976716-6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1	电 话: 029-87976716 转 601
	传 真: 029-87976716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
4	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
	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
5	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调试费、运
	费(含保险)、卸车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
	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明;
6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
6	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Y1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JZZB2025-1023 合同包 1),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 保函**正本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招 7 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 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 |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 话 029-87976716-601),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8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开标一览表: 壹份。电子版: 壹份。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 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 |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 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4	保证金账专户: 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88888167310240 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323331000001(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 95188 转 3 号键进行咨询) 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核心产品: 4 吨后装电动自装卸车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 2.2 监督机构: 城固县财政局及采购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 [2020]46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 3.5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6 联合体投标

-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 有关的费用。

#### 4. 投标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

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 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

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 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调 试费、运费(含保险)、卸车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 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3 投标报价: 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包括:
  -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 网和功能截图等);
-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4.8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 14.7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的限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17.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 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 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1.2 开标时,由采购人的代表、监督人在录音录像的监控下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 评标时才能考虑。
  -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邮件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22.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5. 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 5. 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

- 一的, 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 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
  -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22.6.2 详细评审按照"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中标通知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 29.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2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0.5.4 事实依据:
  -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晚于投标截止日期的;
  - 30.6.6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0.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30.8.2 联系部门: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0.8.3 联系电话: 029-87976716
  - 30.8.4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 31.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 3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u>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u>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本合同内容受法律保护和制约。
-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 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 二、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为: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u>RMB</u> (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检测、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安装、验收、

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货物清单作为合同 附件。

- 2、支付方式
- 2.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六十五(65%)货款的支付手续;
- 3. 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最终按照审计价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按照最终审计价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 3、结算方式
  - 3.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进行结算。
- 3.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 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 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

#### 现行标准。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
- 4、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 5、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送货,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 七、交货要求

按照中标人响应进行。

#### 八、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九、货物验收

-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 拒绝接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十、质量保证

-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_,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超出质保期中标人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 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 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二、违约责任

- 1、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中标供应商应当于采购人通知解除合同的当日无条件退出供货现场。
- 2、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泄密,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中标供应商人员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中标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协议期限

- 1、合同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章)即行生效。
-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五、不可抗力

-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 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 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 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副本 \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序号	名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外型尺寸: 长×宽×高(mm) ≥5100×1800×2455  2. 4000≤总质量(kg) ≤4500  3. 额定载质量(kg) ≥1050  4. 电池总储电量(kwh) ≥53  5. 轴距(mm): ≥2600  6. 接近角离去角: ≥17/12  7. 上料循环时间(s) ≤20  8. 压填循环时间(s) ≤20  9. 卸料循环时间(s) ≤45  10. 垃圾箱容积(m³) ≥4.5  11. 最小转弯直径(m) ≤14  12. 底盘: 纯电动底盘  13. 功能要求:标配 120L/240L 上料  14.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15. 充电时间: ≤2h  16. 续航里程: ≥240km (40km/h)  17. 装卸方式: 后装  18. 轴数:2  19. 驱动方式:4×2  20. 电机额定功率: ≥50KW	数量 36	单位
		20. 电机额定功率: ≥50KW 21. 液压系统压力: ≥16MPa 22. 配置: 车辆内部视频实时回传、平台与车辆双向通话、车辆定位实时回传、车辆行驶轨迹和里程实时查看,360℃实时外景监控。		

		二、主要性能特点		
		1. 垃圾箱需采用船型密闭设计,有效防止二		
		次污染。		
		2. 上料机构需设置于垃圾箱尾部,可将桶装垃圾收入垃圾箱中。		
		3. 垃圾箱上需设置有压填机构,并配有刮板和滑板,可将松散垃圾进行压缩和遮盖。		
		4. 车辆需采用"控制器+CAN 总线"的控制模式,可按不同的要求编制不同的控制程序,实现车辆智能控制、安全控制以及人性化控制操作,并且控制器需具有短路自我保护,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5. 在车辆尾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控制垃圾箱的上料、卸料、压填循环等动作,需配备蜂鸣器报警系统,能在卸料作业时,蜂鸣器发出报警声音。		
		6. 需配备垃圾箱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7. 操作盒上需设有停止按钮,压填循环作业出现危险情况时可紧急停止操作。		
		8. 车辆后部需设有安全支腿,垃圾箱卸料时安全支腿打开,确保卸料时整车稳定性。		
		9. 车身设有多个安全警示标贴。提示操作人员,注意安全。		
		备注:包含车辆入户费用。		
		一、主要技术参数		
	4 吨后装电	1. 外型尺寸: 长×宽×高(mm)≤5150×1800× 2300		
	动自装卸	2.4000≪总质量(kg)≪4500		
2	车(刮板	3. 额定载质量(kg)≥1400	10	辆
	式, 乡村	4. 电池总储电量(kwh)≥53		
	用)	5. 轴距(mm): ≥2600		
		6. 接近角离去角: ≥17/12		

- 7. 上料循环时间(s)≤20
- 8. 压填循环时间(s)≤20
- 9. 卸料循环时间(s)≤60
- 10. 垃圾箱容积(m³)≥4.5
- 11. 最小转弯直径(m)≤14
- 12. 底盘: 纯电动底盘
- 13. 功能要求: 标配 120L/240L 上料
- 14.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 15. 充电时间: ≤2h
- 16. 续航里程: ≥220km (40km/h)
- 17. 装卸方式: 后装
- 18. 轴数:2
- 19. 驱动方式:4×2
- 20. 电机额定功率: ≥60KW
- 21. 液压系统压力: ≥16MPa
- 22. 配置:车辆内部视频实时回传、平台与车辆 双向通话、车辆定位实时回传、车辆行驶轨迹 和里程实时查看,360℃实时外景监控。

#### 主要性能要求

- 1、整车应采用轻量化的设计思路,箱体由底板、侧板、前后板等组成船型密封无泄漏结构。
- 2、整车应选用集成式动力驱动装置,由电机、电机控制器、液压油泵、油箱等部件组成,布置形式应合理,有利于缩小动力单元集成空间。
- 3、可提升 240 升、660 升标准垃圾桶,上升过程中无垃圾泄露,动作顺畅,安全可靠。
- 4、车辆应采用后装刮板压缩技术,对生活垃圾 大幅度压缩减容。箱体顶部装有刮板,在压缩 过程中,推板在推板油缸的作用下,向后进行 压缩垃圾。

		5、车辆需配夜间工作灯,方便夜间工作,扩大		
		工作时间范围。		
		备注:包含车辆入户费用。		
		一、主要技术参数		
		1.8000≤总质量(kg)≤8500		
		2. 额定载质量(kg)≥2800		
		3. 整备质量(kg)≥5200		
		4. 外型尺寸: 长×宽×高(mm)≤		
		5900×2100×2650		
		5. 轴距(mm)≥3200		
		6. 接近角离去角≥20/14		
		7.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		
		8. 电池总储电量(kWh)≥105		
		9. 上料循环时间(s)≤20		
	8 吨后装电	10. 压填循环时间(s)≤20		
3	动自装卸	11. 卸料循环时间(s)≤60	10	辆
	车(城区)	12. 垃圾箱容积(m³)≥7		
		13. 最小转弯直径(m)≤14		
		14. 垃圾箱卸料口宽度 (mm)≥1800		
		15. 底盘: 纯电动底盘		
		16. 功能要求:标配 120L/240L 上料		
		17. 轴数:2		
		18. 驱动方式:4×2		
		19. 充电时间: ≤2h		
		20. 续航里程: ≥240km (40km/h)		
		21. 装卸方式: 后装		
		22. 配置: 车辆内部视频实时回传、平台与车辆		
		双向通话、车辆定位实时回传、车辆行驶轨迹		

		和里程实时查看,360℃实时外景监控。		
		二、主要性能特点		
		1. 垃圾箱需采用无泄漏船形设计,确保无污水		
		滴漏。		
		2. 垃圾箱的上料方式需为后方高位上料,卸料		
		方式为后倾翻卸料。		
		3. 垃圾箱需具有压填机构, 有刮板和滑板结构,		
		可对松散垃圾进行压缩,提高转运效率。		
		4. 车辆需采用"控制器+CAN 总线"的控制模式,		
		可按不同的要求编制不同的控制程序,实现车		
		   辆智能控制、安全控制以及人性化控制操作。		
		   控制器需具有短路自我保护,可靠性高,操纵、		
		维修方便。		
		5. 操作盒需设有停止按钮,压填循环作业出现		
		危险情况时可紧急停止操作,确保安全。		
		6. 车辆需配备报警系统,在卸料作业时,蜂鸣		
		器能发出报警声音。		
		7. 需配备垃圾箱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		
		供可靠安全防护。		
		8. 车辆后部需设有安全支腿,垃圾箱卸料时安		
		全支腿打开,确保卸料时整车稳定性。		
		9. 车身需设有多个安全警示标贴。提示操作人		
		员注意安全。		
		备注:包含车辆入户费用。		
		一、主要技术参数		
	8 吨后装电	1.8000≪总质量(kg)≪8500		J
4	动自装卸	2. 额定载质量(kg)≥2500	5	辆
	车(乡村)	3. 整备质量(kg)≥5500		
	<u> </u>	I .	<u> </u>	<u> </u>

4. 外型尺寸: 长×宽×高(mm)≥

 $6000 \times 2000 \times 2400$ 

- 5.3000≤轴距(mm)≤3310
- 6. 接近角/离去角≥17/9
- 7.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
- 8. 电池总储电量(kWh)≥105
- 9. 上料循环时间(s)≤20
- 10. 压填循环时间(s)≤20
- 11. 卸料循环时间(s)≤60
- 12. 垃圾箱容积(m³)≥7
- 13. 最小转弯直径(m)≤14
- 14. 垃圾箱卸料口宽度 (mm) ≥1800
- 15. 底盘: 纯电动底盘
- 16. 功能要求: 标配 120L/240L 上料
- 17. 轴数:2
- 18. 驱动方式:4×2
- 19. 充电时间: ≤2h
- 20. 续航里程: ≥240km (40km/h)
- 21. 装卸方式: 后装
- 22. 配置:车辆内部视频实时回传、平台与车辆 双向通话、车辆定位实时回传、车辆行驶轨迹 和里程实时查看,360℃实时外景监控。

#### 二、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 为有效保证整车安全性,需采用国内知名
- 二类底盘,各总成匹配合理,完全达到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底盘经济性好,承载能力强,可靠性高,配备冷暖空调。
- (2)要求三电系统安全: 为了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 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 或以上,

确保整车安全。要求电池系统具备 24 监控系统,能够监控和评估电池安全。为保障车辆长期运行安全性和应对恶劣作业环境,车辆需具备抗凝露作用(提供证明材料)。

- (3)要求行驶作业安全: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和蠕行功能,确保产品在坡道起步不发生"溜坡"、光滑路面车轮"打滑"失控,缓解司机驾驶疲劳。
- (4)要求车辆的卸料形式为举升式卸料,为了减少垃圾运输过程中抛洒和污水泄露采用后船型箱体,采用后上料方式,上料机构适配标准240L/660L塑料垃圾桶。
- (5)为有效提升车辆的抗腐蚀性,保证车辆的使用寿命,车辆车架需进行电泳工艺处理。
- (6) 箱体需具备压缩功能,尽可能多装垃圾;
- (7)整车可采用遥控和操作盒双重操作模式, 并具备安全应急操作按钮;
- (8)箱体材质采用碳钢材质,不低于Q345B,箱体表面采用瓦楞结构,以增加箱体承受力;
- (9)要求车辆具备远程升级功能,并能够实现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进行上下班打卡,还可以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车辆故障,让车况更好,能够查看操作视频视频、车辆手册,便于帮助车队管理,提高用车质量和管车效率。

备注:包含车辆入户费用。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 30天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保期:整车、底盘质保2年或5万公里;电池、电控、电机质保8年或40万公里

#### 四、付款方式和程序:

-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六十五(65%)货款的支付手续;
- 3. 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最终按照审计价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按照最终审计价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 六、货物验收

-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 拒绝接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七、质量保证

- 1、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超出质保期中标人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 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 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九、违约责任

- 1、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中标供应商应当于采购人通知解除合同的当日无条件退出供货现场。
- 2、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泄密,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中标供应商人员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中标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	
1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	合法有效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合法有效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法有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 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5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 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 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 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 清 单 页 并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 该 清 单 可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 2.1.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 2.1.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 2.1.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 2.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
- 2.2.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或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
- 2.2.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 2.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
-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
		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
报价	30 分	(评审价格) 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指标、性能、功能、规格 、
技术参数指		材质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
标	20 分	离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商确认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官网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
		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无假冒伪劣、瑕产品提供
		   产品正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
		协议、原厂授权);
		(2) 投标产品精度、性能能满足相应使用的要求;为市场较新或最
		新产品;
产品质量	15 分	   (3) 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适宜度高,经
		  培训后易上手;
		   (4)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
		辑明确;
		(6) 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性高。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
		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备
	<u>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內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內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內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2) 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备注:內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两点情况; (6) 技术辩测(包括培训、医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证法证证、证法证证证法证证证证法证证证法证证证法证证证法证证证法证证证法证证证			
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2) 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验收方案等。     方案     方案     方案     方案     方案     方案     方案     方案     方案     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2)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和0-3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售后服务啊应时效; (3)售后服务啊应时效; (3)售后服务啊应时效; (6)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2)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
(1) 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2) 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3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 售后服务啊应时效;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阿应时效; (3) 售后服务阿应时效; (3) 售后服务阿应时效;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3)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1) 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 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备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2) 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3)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方案 15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方案  北、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5)验收方案等。
方案  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3 分, 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 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 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两应时效; (3) 售后服务两应时效;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项目实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
相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方案	15 分	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备注:內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內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
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 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 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扣完为止。
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
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
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培训 16 分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
(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售后服务及 培训 16分 (4)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及			(1)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
培训 16分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售后服务及		(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培训	16 分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6) 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师
			   资情况)、安装调试等;
(7)维修服务应包括不限于维修保障、维修设施、技术支持、维			(7) 维修服务应包括不限于维修保障、维修设施、技术支持、维
修进度;			   修进度;

		(8)客户投诉,包括投诉渠道、投诉处理两部分内容。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
		方案内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
		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
		绩,每份计1分,计满4分为止。
业绩	4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
		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 権后,再进行评定。

####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JZZB2025-1023

(正本或副本)

#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

# 投标文件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 投标保证金(四) 投标报价表(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一) 投标函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致: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玖 <u>:</u>	<u> </u>	
	根据贵方"	
签字	·代表 <u>(全名、</u>	<u>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u>(投标人名称、地址)</u> 提交投标
文件	:正本份、	、副本一式份、开标一览表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
额为	1	•
	我方承诺如	下:
(1)	投标总价为	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
总价	•) 。	
(2)	如果中标,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3 我们已详细	田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们	用道必须放弃	卒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	E投标有效期内( <u>自开标之日起</u>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	力。	
(5)	如果在开杨	示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6)	同意提供 景	号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中标, 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 与本投标者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均	也址:
	电	话 <b>:</b>
	投标力	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期: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企	企业名称						
业	注册地址						
法	工商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人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表人身	₩ → □	<b>〔</b>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份证 复印 件	( 11./ <b>)</b> ( 11.	ТПУПУС /	(公	章) 年 月 日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u>家)</u> 按中华	人民共	和国法	律于_(_	年	月	日 )	)	成立。	<u>(法定</u>
代表	人(全权代表	<u>表)姓名)</u> 特	授权_(_	被授权	人姓名	<u>)</u> 代表	<b>長我</b> 么	公司:	全权	办理针	·对本
次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投标、	谈判、	签约等。	具体工	作,	并签	署全	部有意	关的文
件、	协议及合同	0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_\_\_天。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b>松木 八 名 称 •</b>	(川盖电机公司)
1 X 7/10 / X 10 1/10 •	

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此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 四、投标报价表

##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х ц ж</u> Т•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b>原保期</b>	保证金/保函 (有/无)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Y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投标总	设价		大写:	.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	点后两位。	两位。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1、技术说明书
- 1.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 1.2 所投货物及服务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原材料说明、结构图、效果图如有);
- 2、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 2.1 项目实施方案
  - 2.2 质量措施及承诺
  - 2.3 售后服务及培训
  - 2.4 业绩
  -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如有)

#### 附表 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公章:

注: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 附表 2:

#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 附件3:

### 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 注: 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3. 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予以佐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4/2/2/4/14// ////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 1、响应情况: 商务要求不允许偏离,填写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填写"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填写"响应",表示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

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

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7

附件:	2:
-----	----

#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	(采购人) 关于	F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采购活动,与其他	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愿:	意承担相应责任,	对此无任何异
议。				
特此声明。				
		<b>.</b>		
投标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	托人:(签字5	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 附件 3:

###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说明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声明的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u>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